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31號

原告 廣福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旻

原告與被告乙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